##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冯嘉 伦先生的书面说明, 冯嘉伦先生因个人规划发生预期之外的变化无法在公司发行 境外上市股份(H股)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(以下 简称"H股发行并上市")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资格审 查,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 于选举陈素权先生担任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同意补选 陈素权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本次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素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,其任职资格符 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陈素权先生与公 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意提名陈素权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 司董事会履行审议、决策程序。

陈素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,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陈素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## 附件: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陈素权先生: 1979 年 10 月出生,香港永久居民,会计学学士学位,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陈素权先生曾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何锡麟会计师事务所的助理高级审计员;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审计经理;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中国长城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并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该公司公司秘书;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华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(HK.1673)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,并于 2014 年 2 月至 2021年11 月担任该公司公司秘书;于 2015年1 月至 2024年1 月担任扬州市广陵区泰和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HK.8252)独立非执行董事;于 2014年10月至 2025年1 月担任华星控股有限公司(HK.8237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;于 2023年1 月至今担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HK.2024及 688339.SH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;于 2024年9 月至今担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HK.3688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。